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TSW/16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葉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月25日將《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區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顯示 -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SW_1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天水圍第14區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
- B1項 — 把位於天水圍第115區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並劃設非建築用地。
- B2項 — 把位於天水圍第112區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並劃設非建築用地。
- B3項 — 把位於天水圍第112及115區的两塊狹長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C項 — 把位於天業路與天葵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話機樓」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 (b)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乙類)3」及「住宅(乙類)4」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 (c)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以反映「住宅(乙類)3」及「住宅(乙類)4」支區經常准許的用途。
- (d)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
- (e) 刪去「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釋》有關提供巴士廠及電話機樓的規劃意向。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4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W/18	荃灣油柑頭丈量約份第354約地段第164號餘段、第175號及第2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提交更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和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以及生態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並提交圖則以顯示更新的調查樹木位置。	2024年6月7日	Y/YL-NSW/8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的供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合成照片，以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的供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合成照片，以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合成照片，以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4年6月14日
Y/SK-HC/6	新界西貢蠟涌丈量約份第210及24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住宅(戊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以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	2024年6月14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顯示為「道路」的排水影響評估。申請人亦呈交環境評估的替換頁。	2024年6月14日
Y/YL-MP/7	元朗米埔攸堡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11號餘段、第3212號餘段、第3213號餘段、第3214號A分段、第3214號B分段、第3215號、第3216號、第3217號、第3218號餘段、第3250號B分段第23小分段餘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33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及「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6月14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樓宇平面圖、截視圖及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申請人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和供水影響評估，以及視覺影響評估和環境評估的替換頁。	2024年6月14日
Y/YL-MP/8	元朗米埔攸堡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3156號A分段、第3200號餘段(部份)、第3200號A分段餘段、第3201號餘段(部份)、第3202號(部份)、第3203號餘段、第3204號餘段及第3205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及「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6月14日	Y/YL-LFS/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5月3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壽喜燒·肉屋

現特通告：黃藝新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海防道38-40號中達大廈3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海防道38-40號中達大廈3樓壽喜燒·肉屋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4年5月3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NIKUYA SUKIYAKI BY WASHUNKAW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Ngai San of 3/F, ZHONGDA BUILDING, 38-40 HAIPHONG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IKUYA SUKIYAKI BY WASHUNKAWA situated at 3/F, ZHONGDA BUILDING, 38-40 HAIPHONG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1st May 2024

證券代碼：600841 900920 證券簡稱：動力新動力B股 公告編號：臨2024-035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 (1) 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24年5月30日
 - (2) 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
 - (3)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39
其中：A股股東人數	32
境內外資股股東人數(B股)	7
2、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729,833,930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729,065,464
境內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B股)	768,466
3、出席會議的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2.5884
其中：A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52.5330
境內外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0.0554

- (4)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 本次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1)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2024年5月30日下午2:00。召開地點：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楊浦區寧江路2636號)辦公大樓會議室。
- (2)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 本次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由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藍青松先生主持。
- (5)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3名董事(含1名獨立董事)因臨時公務安排未能出席本次會議並向公司請假；
 2. 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1人，2名監事因臨時公務安排未能出席本次會議並向公司請假；
 3. 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會議，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 二、議案審議情況
-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全部議案均獲得通過，詳見公司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三、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1.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股東大會的提案，以及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證券法》《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自律監管指引1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 特此公告。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5月31日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239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石理輝

根據2024年5月17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6月14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日期：2024年5月31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241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張寶臨

根據2024年5月17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6月14日下午12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日期：2024年5月31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240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廖靈強

根據2024年5月17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6月14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日期：2024年5月31日

代名人 吳欣澤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賈浩女士(HKID.No.:XXXX684(9))，於2024年3月5日離世，享年90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賈浩女士，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予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3628 7700。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ypadv@tkww.com.hk